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93號

原告 潘春強  
訴訟代理人 莊國禧律師  
被告 潘國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 一、原告主張：被告係原告之子，2人素有嫌隙。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3日上午11時許，前往原告位於雲林縣○○鄉○○村○○○○號住處，因與原告教育被告之子潘○○（102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之教育理念不同，欲將其子帶走而遭原告阻止，竟基於恐嚇之犯意，當場恫稱「我沒把你揚死就不錯了」（『揚』，指以棍、棒由上往下）、「要對你不客氣」等語，使原告聽聞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原告之人身安全，經本院刑事簡易庭以112年度港簡字第74號判決被告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在案，顯見被告確實侵害原告之權利甚明。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及第195條第1、3項規定訴請損害賠償，應有理由。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  
02 准為假執行之宣告。

03 二、被告則以：對於上開事實不爭執，但於上開事實發生的前5  
04 分鐘，原告對我女友口出穢言，我女朋友很傷心的跑掉，我  
05 才去找原告理論，關於此部分我已受法律制裁，前科對我的  
06 工作有很大的影響，原告提出60萬元之賠償過高等語資為抗  
07 辯，並聲明：

08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9 2.如受不利判決，請准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0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

11 (一)被告係原告之子，2人素有嫌隙。被告於111年8月13日上午1  
12 1時許，前往原告位於雲林縣○○鄉○○村○○00號住處，  
13 因與原告教育其子之教育理念不同，欲將其子帶走而遭原告  
14 阻止，竟基於恐嚇之犯意，當場恫稱「我沒把你揚死就不錯  
15 了」（『揚』"指以棍、棒由上往下）、「要對你不客氣」  
16 等語，使原告聽聞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原告之人身安  
17 全。

18 四、本件兩造爭執之處，應在於：

19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6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有無理由？

20 五、本院之判斷：

21 (一)上開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並有本院112年度港簡字第74號  
22 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復經本院調取  
23 該刑事卷核閱無誤，堪信為真實。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6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7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28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經  
29 認定有上述恐嚇之侵權行為，則原告依上規定，請求被告賠  
30 償非財產上損害，自屬有據。至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之  
31 規定，主張其父、子之身分法益受侵害而情節重大云云，惟

01 查，兩造間早已素有嫌隙，為兩造所不爭執，且不因被告對  
02 原告所為之上開恐嚇言語，而使兩造間之父子關係不復存  
03 在，因此難認被告有侵害原告基於父子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  
04 節重大，故原告上開主張要屬無據，併此敘明。

05 (三)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06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07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08 數額。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  
09 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  
10 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受損情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  
11 當之數額。被告對原告為上揭恐嚇危害安全之侵權行為，侵  
12 害原告免於恐懼之自由權，足認原告精神上受有痛苦，原告  
13 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兩造為父子關係，  
14 原告自陳學歷高中肄業，現在無業，亦無收入；被告自述學  
15 歷高中肄業，現為職業軍人，月收入44,000元，以及本院依  
16 職權調取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限閱  
17 卷，因涉及隱私及個人資料，不予揭露），茲斟酌兩造身  
18 分、地位、資力、經濟狀況、被告加害侵害情節、方式、程  
19 度、對原告所造成之損害、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等一切情  
20 狀，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3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  
21 之請求，則屬無據。

22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7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8 率為5%，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9 條所明定。本件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未約定  
30 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日  
31 （本院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1 息，於法有據。

0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  
03 定，請求被告給付3萬元，及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5 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依民法第195  
06 條第3項為請求，為無理由。又原告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7 後段規定為請求權基礎，既不能使其受更有利之判決，本院  
08 即毋庸再予審究，併此敘明。

09 七、原告雖陳明願意提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本件所命被  
10 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11 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  
12 宣告免為假執行，核與法律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13 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遭駁回，  
14 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7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偉銘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曾百慶